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开招聘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驾驶员的简章

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驾驶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岗位职数

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驾驶员1名。

二、岗位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质好，能吃苦耐劳，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团队协作意识；

（二）热爱消防工作，能够适应军事化管理要求；

（三）接受用人单位管理制度，愿意承担相应职责；

（四）限男性，持B2及以上驾照3年以上，年龄在18--35周岁之间（1990年2月24日---2007年2月24日之间出生）；

（五）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身高1.68米以上，双侧裸眼视力不低于4.5，无纹身；

（六）身体健康，未患有不适合高强度训练、高危型工作的疾病；

（七）退役军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以下人员不属于招聘范围：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

（二）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以及因违法违纪被原单位开除、辞退或解聘的；

（三）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者有吸毒史的；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五）从事消防救援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

四、报名

有报名意愿的，带上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驾驶证、专业证书、获奖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登记照3张，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到玉峰山镇人民政府6113办公室报名，联系电话：67168798。报名时，须填写《玉峰山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驾驶员招聘报名表》（附件1）。报名者必须符合招聘条件，承诺提供的信息和相关材料真实、可信。

五、考试

（一）笔试

包括消防安全知识、应急救援知识等，以100分计算。

（二）体能测试

包括俯卧撑、仰卧起坐、负重100米跑、3000米跑、物资疏散操等，以100分计算。

（三）机动车驾驶技术测试

包括倒车入库、侧方位停车、陡坡起步、道路驾驶等。考试里程不少于5公里，以100分计算。

（四）面试

所有报考者按成绩（笔试成绩+体能测试成绩+机动车驾驶技术成绩之和）拉通排名，按面试人数与招聘岗位数3:1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名单。若出现成绩并列，则并列者一同进入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考查报考者的语言表达能力、思维能力、解决问题能力等，以100分计算。

1. 综合得分

笔试、体能测试、机动车驾驶技术测试和面试，分别以20%、30%、30%、20%计入总成绩，即考生总成绩=笔试得分×20%+体能测试得分×30%+机动车驾驶技术×30%+面试得分×20%。若总成绩相同，体能成绩较高者优先录用。

（六）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六、政审

由报考者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进行政治审查。如出现审查不合格的情况，按总成绩分数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上报镇党委会研究确定。

七、体检

考试、政审结束后，对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通知本人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费用由报考者自行承担），体检合格者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若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替补。

八、聘用

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驾驶员采取劳务派遣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两年一签）派遣至玉峰山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工作。新聘用人员的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间待遇按照基本工资、季度考核“合格”等次标准的 80%发放。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聘用；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九、待遇

（一）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驾驶员待遇按《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二）提供食宿和四季制式服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十、其他

（一）招聘工作由平安法治办（应急）负责，全程接受镇纪委监督；

（二）本方案解释权归玉峰山镇平安法治办（应急）。

附件：1.玉峰山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驾驶员招聘报名表

2.玉峰山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驾驶员体测评分表

3.玉峰山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驾驶员驾驶技术评分表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1日

附件1

玉峰山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驾驶员招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一寸免冠  登记照） |
| 民 族 |  | 籍 贯 | |  | | | | 出 生 地 |  |
| 政治  面貌 |  | 入党  时间 | |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熟悉专业 有何特长 |  | | | | | 从业资格证书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学 历  学 位 | 全日制 教  育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 在  职 教  育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 简  历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 | 所在单位 | | | | 所从事工作或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  庭  关  系 | 称谓 | 姓名 | 年龄 | | | | 政治面貌 | | 工作单位或从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 | | 本报名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和照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报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1、教育情况，填大学本科、专科、高中、中专等；

2、简历：填写从18周岁至今的情况；

3、家庭关系：须填写配偶、父母、子女、岳父母、亲兄弟姐妹等。

附件2

玉峰山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驾驶员体测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体  格  测  试 | 身高： cm  是否达标：是□，否 □ | | 达标要求：168cm以上；168cm以下淘汰 | | | |
| 体重： kg  是否达标：是□，否 □ | | 标准体重（kg）=身高（cm）-110，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0% | | | |
| 左侧裸眼视力  是否达标：是□，否 □ | | 右侧裸眼视力  是否达标：是□，否 □ | | 达标要求：双侧裸眼视力均不低于4.5 | |
| 体  能  测  试 | 2分钟俯卧撑 | 得分： | | 80个以上得20分，70-79个得18分，50-69个得15分，30-49个得10分，低于30个得0分。 | | |
| 1分钟仰卧起坐 | 得分： | | 50个以上得20分，40-49个得18分，30-39个得15分，20-29个得10分，低于20个得0分。 | | |
| 负重100m跑 | 得分： | | 以用时长短计分，1-2名得20分，3-4名得18分，5-6名得16分，7名及以后得14分。 | | |
| 3000米跑 | 得分： | | 以用时长短计分，1-2名得20分，3-4名得18分，5-6名得16分，7名及以后得14分。 | | |
| 物资疏散操 | 得分： | | 以用时长短计分，1-2名得20分，3-4名得18分，5-6名得16分，7名及以后得14分。 | | |
| 100分制总得分 | | 换 | | 换算为30分制得分 | |  |

附件3

玉峰山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驾驶员驾驶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驾驶证 | 所持驾驶证等级：  所持驾驶证年限： 年  是否达标：是□ 否□ | | 达标要求：持B2及以上驾照3年以上 | |
| 驾  驶  技  能 | 倒车入库 | 得分： | 单科目总分20分。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扣5分；一次未进库、掉角、碰线，成绩均为0分。 | |
| 侧方位停车 | 得分： | 单科目总分20分。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扣5分；一次未进库、掉角、碰线，成绩均为0分。 | |
| 陡坡起步 | 得分： | 单科目总分20分。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扣5分；车辆停止后，前轴未定于标线上，前后超出50厘米，扣5分；车辆启动后，车身后溜10-30厘米，扣5分，超过30厘米成绩为0分。 | |
| 道路驾驶 | 得分： | 单科目总分40分。未检查车辆周边情况扣5分；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扣5分；在驾驶车辆过程中未按规定使用灯光扣5分；档位使用不合理，换挡不入扣5分；不按规定通过路口、人行横道、学校区域、公共汽车站，每次扣5分；不按规定超车、会车、转弯、掉头每次扣5分；在驾驶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处置不当成绩为0分。 | |
| 100分制得分 | |  | 换算为30分制得分 |  |